

股票代码: 000010

股票简称: 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 2025-04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53%。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1号）核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或“上市公司”）向时任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38,837,579 股，发行价格为 3.14 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9,854,713 股增加至 1,058,692,292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立盛”）、过青、郑佐娉。2024 年 6 月 6 日，宝立盛、过青、郑佐娉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公司时任控股股东佳源创盛在京东网拍平台司法拍卖的 190,000,000 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3%，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 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 9 月，公司启动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发行

90,960,000 股，该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058,692,292 股增加至 1,149,652,292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宝立盛、过青、郑佐娉系通过司法方式受让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对所持限售股未做出任何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原持有人佳源创盛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就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佳源创盛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佳源创盛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佳源创盛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不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确认和承诺函	佳源创盛承诺：（1）美丽生态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美丽生态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亦不存在减持美丽生态股票的计划。（3）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美丽生态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6 月 10 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佳源创盛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 年 6 月 25 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宝立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8.70%	0
2	过青	45,000,000	45,000,000	3.91%	0
3	郑佐娉	45,000,000	45,000,000	3.91%	0
合计		190,000,000	190,000,000	16.53%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098,181	52.89%	-190,000,000	418,098,181	36.3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1,554,111	47.11%	190,000,000	731,554,111	63.63%
三、股份总数	1,149,652,292	100.00%	-	1,149,652,292	100.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股权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